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设计、销售符合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首版次软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首版次软件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软件产品。

具体承保的首版次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下简称为“保险软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设计、销售经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通过的保险软件，经用户单位验收并交付后，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用户单位的下列损失或责任，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用户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 （二）用户单位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设计、销售经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通过的保险软件，经用户单位验收并交付后，因存在质量缺陷，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保险软件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 （二）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对保险软件进行故障检测、功能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质量缺陷;
- (八) 用户单位的安装、操作或使用错误;
- (九) 用户单位对保险软件进行升级、改造;
- (十) 用户单位的主观需求变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害,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三) 任何数据损失;
- (四) 各类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保险软件正常升级、测试的费用;
- (七) 保险软件对机动车辆、船舶、飞行器、石油钻井平台造成的损失以及与其相关的人身伤亡;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保险软件损失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软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保险软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用户单位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 用户单位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五)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保险软件需要检测、修复的，应提供保险事故情况说明、检测与修复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七) 造成保险软件以外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八) 被保险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应当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用户单位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用户单位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用户单位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未向用户单位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 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本条款第五条所列保险事故,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 在每次事故保险软件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期: 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发生本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的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内。

软件产品: 指向用户单位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质量缺陷: 指不满足 GB/T25000.51-2016 中对软件产品质量特性的情况,软件产品质量特性具体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方面。

财产损失: 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前述两种情况下所导致的该有形物质本身的价值损失。